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改革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离任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改革背景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议案》”）。根据《议案》内容，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。

（二）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监事会成员		
序号	姓名	职务
1	卢学柱	监事会主席
2	卢伟军	监事
3	张维安	职工监事
4	郭鹏	职工监事
5	毛秀茹	职工监事

（三）事项进展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于2025年9月1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从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，公司监事会终止履职，全体监事卸任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完成监事会改革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、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，变更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公司存续债券的兑付安排不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18日